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實務製作課程拍攝作業自我檢核表

班 級：	課程名稱：	組別/片名：
拍攝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檢核表由參與本組之所有工作人員（含跟拍）逐項檢核、確認以下事項並具結簽名。

序號	檢核項目	請勾選
1.	本組確認借用場地均已申請並經同意，於使用時會恪守場地所有人及所轄單位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2.	本組於拍攝期間應為所有工作人員（含跟拍）及演員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並告知若有損害發生時本組賠償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3.	本組於拍攝期間租用或借用之運輸車輛，均應投保「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含車體、財損、體傷）」，及「丙式以上車體險」。並建議跟合格租車公司租借如和運、格上等大型租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4.	本組負責駕駛運輸車輛之司機須擔負於駕駛中發生意外時可能產生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人員、車輛及車上物品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5.	本組應與所有參與演員或其相關代理人（如：經紀人），律定相關權利義務內容，若有衍生之糾紛，概由本組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6.	本組若有尋求廠商（含：個人或非營利單位）贊助或合作，應與提供贊助或合作之廠商律定相關權利義務內容，若有衍生之糾紛，概由本組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7.	本組擔任「製片」同學，已讓全部工作人員（含：跟拍參與）與參與演員，瞭解上述內容；全部工作人員同意恪遵各項現行法令，並為各自行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具結人：（劇組所有組員簽名含跟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名：

***本表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與器材借出預訂單同時擲交器材室，程序未完成之組別，不得進行器材之借用。**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於課程器材借用，及於必要業務聯繫使用。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傳播藝術系(電話：04-23323000 轉 7331~7335)。